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9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素娥

被告 吳企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06,17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3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有連帶保證書第5條、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可憑，故
02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
04 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起訴時，原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
0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06,17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
07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
08 碼週年利率1.88%（目前為週年利率3.52%）計算之利息，暨
09 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1 金；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於起訴之日
12 前已核算之利息、違約金共69,650元（見本院卷第7頁）。
13 嗣於113年6月5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更正訴之聲明為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06,174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1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
18 第105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屬事實上陳述之更正，與前揭
19 規定相符，予以敘明。

2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2 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被告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日東公司）於000年0月間
26 邀同被告鄭素娥、吳企鎧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日東公司於
27 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至115年10月31日止對
28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
29 切債務，以本金2,300萬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
30 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為限額，與日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31 任。

- 01 (二)、日東公司於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2 10年6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
03 利率（季）加碼週年利率1.8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04 3.52%），按月繳息，本金應自110年7月16日起以每1個月為
05 1期，共分30期平均攤還。並約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
06 清償本金時，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
07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
08 0%計付違約金。
- 09 (三)、日東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360萬元，借款期間自1
10 10年8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利息按央行專案融通利
11 率加週年利率0.9%機動計算至111年6月30日，於111年7月1
12 日起，改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88%
13 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52%），按月繳息，本金應自1
14 10年9月18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0期平均攤還。並約
15 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自逾期之日起，逾
16 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7 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18 (四)、日東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
19 0年8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
20 利率（季）加碼週年利率1.8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21 3.52%），按月繳息，本金應自110年9月18日起以每1個月為
22 1期，共分40期平均攤還。並約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
23 清償本金時，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
24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
25 0%計付違約金。
- 26 (五)、日東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640萬元，借款期間自1
27 10年8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止，利息按央行專案融通利
28 率加週年利率1.4%機動計算至111年6月30日，於111年7月1
29 日起，改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88%
30 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52%），按月繳息，本金應自1
31 10年9月18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2期平均攤還。並約

01 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自逾期之日起，逾
02 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4 (六)、日東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5 10年8月18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
06 利率（季）加碼週年利率1.8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07 3.52%），按月繳息，本金應自110年9月18日起以每1個月為
08 1期，共分32期平均攤還。並約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
09 清償本金時，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
10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
11 0%計付違約金。

12 (七)、日東公司於112年4月11日向原告借款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13 12年4月14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
14 利率（季）加碼週年利率1.88%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
15 3.52%），按月繳息，本金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0期平均
16 攤還。並約定未按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自逾期
17 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
18 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八)、詎日東公司就第1筆300萬元借款於112年12月16日到期未清
20 償，且日東公司於113年2月2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
21 來，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2款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
22 期，原告寄發存證信函敦促被告還款，惟被告置之不理，經
23 原告抵銷被告存款後，尚欠本金7,906,174元及利息、違約
24 金未清償，而鄭素娥、吳企鎧為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25 應就渠等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2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
27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

01 帶保證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約定書、113
02 年2月19日台北公館郵局第32號存證信函、信封、授信明細
03 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
04 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7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8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9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0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2 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日東公司向原告借
13 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鄭素娥、吳企鎧
15 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
16 責任。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0,002元，爰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立原